

证券代码：831410

证券简称：天和科技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天和自动化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88 号金河国际中心 1 幢 609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天和自动化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天和自动化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6）。

(二) 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

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报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前述年报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三)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19-018）。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

(六) 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

案

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并以 2019 年的经营规划为基础编制《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八）审议《关于追认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子公司苏州市聚有财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市人人聚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推荐出借人取得服务费收入。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20日上午9:3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邓明月 联系电话：1599961134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和自动化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天和自动化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天和自动化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